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4月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09:15-09:25,0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8,018,786股,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,018,786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所持股份198,165,0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.3413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,所持股份174,027,5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183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所持股份24,137,5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157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 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65, 0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 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1,7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6, 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32, 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35%; 反对 4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2%; 弃权 28, 32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49,1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50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5%;弃权 28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9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刘爱玲、李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

167,704,479股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0,460,5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1,7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8, 165, 0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 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1,7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 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,749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2%; 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7. 5580%; 反对 415, 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 44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11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7, 749, 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02%; 反对 415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0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5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580%;反对 415,8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